

项目编号：FJJSHN-CG-2021013

合同编号：

## 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监理 服务合同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签订地点： 海南·临高县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甲方）根据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 B 包（项目编号：FJJSHN-CG-2021013）确定的中标结果，与中标人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 B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本合同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第一条 定义

1、“承建方”是指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的实施单位。

2、“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所增加的工作。

## 第二条 监理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 1、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软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2、项目建设监理内容

本项目的监理内容为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试运行、测试、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



系统集成监理等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性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并解决。

3、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协调，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并验收达标，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4、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小写：¥ 29,526,476.40 元）；

5、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是项目通过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等，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及批复、需求书、招标文件、集成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和项目过程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调必要的承建商。

3、依照合同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

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责任义务指导承建商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

3、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4、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额。

2、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3、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



告。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必须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也不能擅自复制项目资料。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约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费总额，特殊情况提交法院诉讼，根据诉讼结果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 第九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第十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整（¥734,050.00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项目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20,215.00元整）；

3、 项目主要设备到场，经三方现场确认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项目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20,215.00元整）；

4、 项目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项目金额的30%，贰拾贰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20,215.00元整）；

5、 项目通过终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

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项目金额的 10% , 即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 (小写: ¥ 73,405.00 元整)。

6、 开户名称: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

账号: 2201022819200040883。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辅助承建单位相关验收文档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即终止。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或依约定不用承担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履行义务或改进,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如发生纠纷或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一) 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二)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三) 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提前20天对监理费用及标准进行协商决定。

3、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4、本合同壹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正文结束-----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20日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朱永松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蒋永

2021年 4月 21日



以下为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485号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项目登记号:FJSHN-CG-2021013)第B包  
(标包编号:FJSHN-CG-2021013B)，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为临高县智能  
交通管理项目第B包监理，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于2021年03  
月2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整(¥734050.00)， 交货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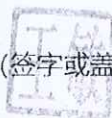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  
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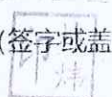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1日

